

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以——

- (a) 修訂詳題；
- (b) 對付還就聽力輔助器具招致的開支，作出規定；
- (c) 增加4類新的高噪音工作；
- (d) 修改參照噪音所致的失聰而訂明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 (e) 修改最高及最低補償額；
- (f) 規定為釐定申索人的入息而計算其僱傭期時，無須理會其無薪休假；
- (g) 賦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進行或資助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的復康計劃；
- (h) 修訂關於支付補償的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及
- (i) 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2. 修訂詳題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在"償"之後加入"及其他利益"。

3. 釋義

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申請人" (applicant) 指根據第27D條提出付還開支申請的人；

"付還開支"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指根據第VIIA部付還任何開支；

"聽力輔助器具" (hearing assistive device) 指附表6所訂明的器具及該器具的任何部件或配件。"

4.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第5(1)條現予修訂——

(a) 在(c)段中，在"償"之後加入"或付還開支"；

(b) 在(da)段中，廢除"及"；

(c) 加入——

"(db) 進行或資助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的復康計劃；及"。

5. 管理局自基金撥付的款項

第8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付還開支；"。

6. 醫事委員會的職能

第13條現予修訂——

(a) 在(d)段中，廢除在"19"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27E(3)(b)(i)條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b) 加入——

"(da) 向管理局建議可根據第36(1)(e)條指定的人士的類別；及"。

7. 補償的裁定

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管理局須裁定須付予該人的補償款額，該裁定須按照在該款額裁定日期有效的附表5作出，而不論與該裁定有關的根據第15條提出申請的日期。"

8. 補償的支付

第25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7)款"而代以"30A條"；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3) 在第(1)或(2)款訂明的限期屆滿時仍未支付的補償須衍生單利息，利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為《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的目的而釐定的利率

計算，計息期由該限期屆滿的日期起至支付該補償時為止。";

(c) 廢除第 (4) 至 (8) 款。

9. 加入第VIIA部

現加入——

"第VIIA部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27B.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1) 任何人如——

(a) 依據根據第21條作出的裁定有權獲得補償；

(b) 依據根據第28條作出的法院命令有權獲得補償；或

(c) 於受僱期間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因而已根據任何條例獲政府付予退休金或恩恤金，

在他向管理局提出申請後，可獲管理局就他在與其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付還他在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器具方面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2) 以下開支不得根據第 (1) 款付還——

(a) 在以下情況出現的日期前招致的開支——

(i) 根據第24(1) 條向有關的人發出證明書；

(ii) 作出第 (1)(b) 款所提述的法院命令；或

(iii) 首次付予有關的人第 (1)(c) 款所提述的任何退休金或恩恤金；及

(b) 已由任何人為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而給予有關的人的資助、贊助或捐贈所彌補的開支。

(3) 如就屬助聽器的聽力輔助器具而招致開支，則除非已獲屬根據

第36(1)(e) 條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給予書面意見，表示有關申請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該助聽器，否則該等開支不得根據第 (1) 款獲付還。

27C. 付還開支的限額

(1) 申請人在根據第27D條就取得和裝配聽力輔助器具而提出的申請中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不得超逾在管理局根據第27E(1)(b) 條就該申請作出裁定日期有效的附表7為本款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

(2) 申請人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總計不得超逾在管理局根據第27E(1)(b) 條就該申請人作出首次裁定日期有效的附表7為本款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

27D. 申請付還開支

(1) 向管理局提出的付還開支的申請，須在招致該等開支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以指明表格提出。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a) 須附有就該申請所關乎的開支而發出的收據正本；及

(b) 在該等開支是與助聽器有關的情況下，須附有第27B(3) 條所提述的意見，但如該意見已送交管理局，則屬例外。

27E. 申請的裁定

(1) 管理局須考慮根據第27D條提出的任何申請，並須按照第27B、27C及27D條裁定——

(a) 有關申請人是否有權獲付還任何開支；及

(b) (如他有權獲付還任何開支) 付還款額。

(2) 管理局須以書面通知將其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裁定告知申請人。

(3) 為根據第 (1) 款作出裁定的目的，管理局可——

(a) 規定申請人接受該局認為是必要的測驗或檢驗，費用由管理局負擔；

(b) 將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資料轉介——

(i) 醫事委員會；

(ii) 指定醫生；或

(iii) 屬根據第36(1)(e) 條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
以便其就該申請人是否合理地需要使用有關聽力輔助器具或該器具的修理或保養是否合理地需要一事，提供意見。

(4) 凡申請人不接受第 (3)(a) 款所規定的測驗或檢驗而無合理辯解，管理局可裁定該申請人無權獲付還任何開支。

27F. 覆核裁定

(1) 凡管理局已根據第27E(1) 條就某申請人作出裁定，該申請人可要求管理局覆核該裁定。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要求，須——

(a) 以書面形式提出；

(b) 在根據第27E(2) 條向該申請人發出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14日內送交管理局；及

(c) 說明要求覆核的理由。

(3) 管理局如認為合適，可延長第 (2)(b) 款所提述的時限。

(4) 管理局在收到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要求後，須覆核其裁定，並可在進行覆核後確認、更改或推翻該裁定。

(5) 管理局須以書面通知將其覆核的結果告知有關申請人。

(6) 如管理局已支付任何付還開支的款額，而申請人亦已收取該款額，則該申請人不得根據第 (1) 款就該款額提出覆核的要求。

27G. 付還開支的支付

(1) 除第30A條另有規定外，凡某申請人依據第27E(1)(b) 條作出的裁定有權獲得任何款額，則管理局須在根據第27E(2) 條向該申請人發出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1日內，向該申請人支付該款額。

(2) 凡某申請人已根據第27F(1) 條提出覆核管理局的裁定的要求，則第 (1) 款不適用於須根據該裁定支付的任何款額。

(3) 除第30A條另有規定外，在覆核完結時須付予某申請人的任何款額，須在根據第27F(5) 條發出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1日內支付。

(4) 在第 (1) 或 (3) 款訂明的限期屆滿時仍未支付的任何付還開支的款額須衍生單利息，利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為《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第49(1)(b) 條的目的而釐定的利率計算，計息期由該限期屆滿的日期起至支付該款額時為止。

27H. 申請人的死亡

凡依據根據第27E(2) 或27F(5) 條發出的通知，某申請人可獲付任何款額，而他於獲付該款額前死亡，則該款額須付予他的遺產。"

10. 上訴

第28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申請人如不滿根據第27F(4) 條進行的覆核的結果，可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在根據第"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3(2) 條發出的書面覆核結果的日期、根據第24(3) 條發出的證明書的日期或根據第27F(5) 條發出的通知的日期 (視屬何情況而定) 後6個月內提出。"

11. 罪行

第30(1) 條現予修訂，在 "償" 之後加入 "或付還開支"。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0A. 付款的先後次序

(1) 如管理局認為基金的可動用資金不足以在訂明的付款限期內支付補償及付還開支的所有款額，則管理局運用可動用資金以支付補償及付還開支時，須按照根據第24(1)、24(3)、27E(2) 或27F(5)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發出的證明書或通知的日期的先後，決定

支付補償及付還開支的先後次序。

(2) 如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2份或以上的證明書或通知的日期均屬同一日，則為該款的目的，付款的先後次序須參照有關申索人或申請人的出生日期決定，而須就較早出生者付予的款額須首先支付。

(3) 凡管理局如第(1)款所述般認為基金的可動用資金不足以在訂明的付款期間內支付補償及付還開支的所有款額，管理局須於該款所提述的任何證明書或通知附加一項陳述，表示該證明書或通知所關乎的補償或付還開支將根據第(1)及(2)款所述的方式支付。"

13. 補償或付還開支不得轉讓、押記或扣押

第32條現予修訂，在"償"之後加入"或付還開支"。

14. 管理局指定的事項

第36(1)條現予修訂——

(a) 在(d)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e) 可根據第27B(3)或27E(3)(b)(iii)條提供意見的人士的類別。"

15. 附表的修訂

第39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款中，廢除"及5"而代以"、5及7"；

(b) 加入——

"(3)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6。"

16. 高噪音工作

附表3現予修訂——

(a) 在(x)段中，廢除未處的"或"；

(b) 在(y)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z) 完全或主要在進行電殛豬隻的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za) 在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2(1)(b)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進行麻將活動(作為主要職責)；

(zb) 完全或主要在一般稱為"的士高"的地方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工作；或

(zc) 在一般稱為"的士高"的地方內從事控制或操作器材或系統以重播和廣播預錄音樂的工作。"

17. 取代附表4

附表4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4 [第20、39及48條]

參照噪音所致的失聰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

18. 補償款額

附表5現予修訂——

(a) 在第1(a)(ii)條中，廢除"248,000"而代以"341,000"；

(b) 在第1(b)條中，廢除表2而代以——

"表2

年齡	款額
----	----

未滿40歲	\$2,016,000
-------	-------------

年滿40而未滿56歲	\$1,512,000
------------	-------------

年滿56歲	\$1,008,000"；
-------	---------------

(c) 在第3B條中——

- (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 (ii)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iii) 加入——

"(d) 該申索人在已獲其僱主同意的情況下缺勤，而條件是該申索人在缺勤期間不得有入息累算。"

- 19. 加入附表6及7
現加入——
"附表6 [第2及39條]

聽力輔助器具

- 1. 助聽器。
- 2. 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
- 3. 設有閃燈或其他視象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
- 4. 管理局根據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在與該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

附表7 [第27C及39條]

付還開支的限額

- 1. 為第27C(1) 條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為\$6,000。
- 2. 為第27C(2) 條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為\$15,000。"
- 20. 過渡性條文
本條例第9條不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前因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而招致的開支。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2條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 ("主體條例") 的詳題；
- (b) 草案第4條修訂主體條例第5條，以加入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2項新職能；
- (c) 草案第6條修訂主體條例第13條，以加入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的2項新職能；
- (d) 草案第9條加入新的第VIIA部，就以下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付還開支的事宜作出規定——
 - (i) 獲得付還開支的權利 (新的第27B條)；
 - (ii) 付還開支款額的限額 (新的第27C條)；
 - (iii) 申請程序 (新的第27D條)；
 - (iv) 申請的裁定 (新的第27E條)；
 - (v) 覆核申請的裁定 (新的第27F條)；及
 - (vi) 付還開支的支付 (新的第27G條)；
- (e) 草案第10條修訂主體條例第28條，為不滿付還開支申請的覆核結果的申請人訂定上訴渠道；
- (f) 草案第11條修訂主體條例第30條，規定如任何人在付還開支的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
- (g) 草案第12條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當資金不足以在訂明期限內支付所有補償及付還開支時付款的先後次序；
- (h) 草案第16條修訂主體條例的附表3，加入4類高噪音工作；
- (i) 草案第17條修訂主體條例的附表4，該附表列明參照噪音所致的失聰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 (j) 草案第18條修訂主體條例的附表5，以修改最低及最高補償額；
- (k) 草案第19條訂立新的附表6，為施行新的第VIIA部而訂明聽力輔助器具的種類；該條並訂立新的附表7，以訂明付還開支的限額。